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蒋建春)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7 月 9 日当选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 2020 年度认真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的开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现场出席 4 次，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监督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会议日期 | 会议名称 | 事项内容 | 独立意见 |
|------|------|------|------|
|------|------|------|------|

| | | | |
|------------|-------------|-----------------------------------|----|
| 2020年7月10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 同意 |
| 2020年8月20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 2020年9月8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同意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参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要求履行职责，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并认真审核公司审计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各类会议、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重

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发展动态，适时对公司经营管理发表意见和建议。

五、在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认真学习相关制度，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规范化培训，加强对规则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在履职中的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与意见，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0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
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建春

2021 年 4 月 23 日